

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编制单位：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法人代表： 王志杰

编制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周兴友

报告编写人： 汤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
公司纯梁采油厂

电话：15666216907

传真：

邮编：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0546-8966722

传真：0546-8966722

邮编：25700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7号

目 录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7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9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4
表 7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16
表 8 调查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委托书.....	19
附件 2：环评批复.....	20
附件 3：项目竣工公示.....	22
附件 4：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件 5：项目现场情况照片.....	25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27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33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6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39
附件 10：回注水水质监测报告.....	41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45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46
附件 13：自主验收意见.....	47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50
附件 15：整改情况说明.....	51
附件 16：“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法人代表	王志杰	联系人	江威	电话	15666216907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梁采油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更新金属膜过滤装置 2 套,拆除 3 座 300m³ 注水罐,新建 2 座 500m³ 的注水罐,更新污水提升泵和外输泵各 2 台,以及站内管网更新改造和辅助基础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更新金属膜过滤器装置 1 套,拆除 3 座 300m³ 注水罐,新建 2 座 500m³ 的注水罐,更新污水提升泵和外输泵各 2 台,以及站内管网更新改造和辅助基础建设。					
环评批复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7.98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6.98		环保投资总额		39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5、《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6、《中国石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中石化计〔2014〕188号）； 7、《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号）； 8、《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号）； 9、《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年7月）； 10、《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滨环审表〔2014〕27号，2014年10月17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油田回注水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地下油层； 2、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的要求； 4、《关于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32号）；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 标准限制	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0dB（A）				
环境保护目标	1. 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1-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型	敏感目标	相对污染源		环境要素
				方位	距离（m）	
	纯五注水站	大气环境	贾家村	项目西北侧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声环境	贾家村	项目西北侧	3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区类 标准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区域内，广青路以南，淄东铁路东侧。

纯五注建于 1989 年，负责接收来自纯梁首站纯化外输泵来水，进行回注。改造后精细水处理系统实际规模已达到环评设计处理规模的 80%。精细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纯五注担负着为纯四注水站、纯九注水站、纯 53 站提供合格滤后污水的任务。纯五注水站处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纯五注水站处理情况表

设计采出液精细过滤处理能力(m ³)	纯五注日来水量 (m ³)	纯五注日出水量 (m ³)	出水去向及日分水量
5000m ³	4000m ³	4000m ³	注水井用量 1800m ³
			纯四注日分水量 1600m ³
			纯九注日分水量 400m ³
			纯 53 站低压掺水 200m 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纯五注精细水扩容处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7 月由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4 年 10 月 17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滨环审表〔2014〕27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 2016 年 9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3 月投产，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运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dysfpj.com/aspcms/news/2019-4-25/646.html>。

2.2 主要建设内容

纯梁采油厂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总投资为1086.98万元，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的3.6%。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新金属膜过滤装置1套，拆除3座300m³注水罐，新建2座500m³的注水罐，更新污水提升泵和外输泵各2台，以及站内管网更新改造和辅助基础建设。本次改造的主要工程量见表2-2。

表 2-2 主要工程量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属膜过滤器 Q=2500m ³ /d	套	1	
2	500m ³ 玻璃钢注水罐Φ9.3m，H8.5m	座	2	
3	污水提升泵 Q=210m ³ /h，H=50m,N=55kW	台	2	
4	污水外输泵 Q=170m ³ /h H=50m N=45kW	台	2	
5	站内管网更新改造	套	1	
6	500m ³ 玻璃钢罐基础	m ³	60	钢筋砼基础
7	混凝土设备基础	m ³	20	混凝土结构
8	阀组间10.2x6.6m	栋	1	砖混结构

2.3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工艺流程两种情况。

2.3.1 施工期工艺

1. 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

该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注水泵组改造、注水罐改造、站内管网改造、供配电部分改造、罐、泵和阀组间基础建设等。基本都是拆除原有设施，更新为新的设备设施。

2.3.2 运营期工艺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主工艺流程

纯梁首站纯化外输泵来水→1×700m³接收罐（已建）→污水提升泵（新建）→金属膜过滤器（新建）→2×500m³注水罐（新建）→纯五注水泵→回注地下油层
↓
→外输泵→纯四注、纯九注、纯 53 站→回注地下油层

（2）辅助流程

①加药流程：使用精细处理系统已建有的 1 套加药装置和原有的加药流程。

②反冲洗流程：精细过滤器配套反冲洗水罐及反冲洗水泵，定期对过滤器反冲洗，以保证过滤器的过滤效果。

③污水回收流程：站内各个设备的溢流放空水和过滤器的反冲洗水，收集集中于污水回收池。污水回收池内的污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 700m³污水接收罐内。

2.4 主要污染工序

2.5.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扬尘；
2. 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2.5.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纯五注水站注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回注水含有少量的原油，所以原油会漂浮在注水罐内的水面上，并通过注水罐的呼吸阀，排放极少量的烃类大气污染物。
2. 项目运营期间，注水管网为全密闭系统，在注水泵房内，注水泵、提升泵的运行过程中，将会产生噪声污染。
3. 纯五注水站内 700m³污水接收罐内，由于污水中的杂质沉降，产生油泥砂固体废物。

2.5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表

分类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设备	更新金属膜过滤装置 2 套	更新金属膜过滤装置 1 套	1 套金属膜过滤装置已满足运行需求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金属膜过滤装置减少 1 套，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本次验收结果。

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3.1 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和治理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基础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由于站内施工是短期的，当施工工程结束后，该影响将消失。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措施有：及时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范围；大风天禁止施工作业，散体材料装卸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对施工临时堆放的土方，加盖保护网、喷淋保湿防止扬尘；选用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现场调查表明，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挖掘机、吊装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85dB(A)~100dB(A)。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施工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结束后噪声随即消失。位于项目最近距离西北侧 300m 的贾家村，经过询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未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的施工废料。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堆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队伍的食宿依托当地的旅馆和饭店，施工现场无生活设施，无生活垃圾产生。

4. 废水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队伍的食宿依托附近的旅馆和饭店，无生活污水产生。

5. 生态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为站内部分管线采用埋地铺设，在施工过程中，管沟的开挖、施工机械的操作运行，对地面植被、地形会产生临时性的破坏。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工程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进行平整，站内逐步引进适合于该环境生长的植被种群进行了站区绿化。

3.2 运营期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分为正常情况下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影响。

3.2.1 正常情况下污染物的产生的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纯五注水站注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回注水含有少量的原油，所以原油会漂浮在注水罐内的水面上，并通过注水罐的呼吸阀，排放极少量的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6日-7日对纯五注水站厂界进行了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5-1。

2.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油田回注水、溢流水、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水全部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油层，无外排。生活废水收集用于站内绿化，对周围地表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泵房内的注水泵、提升泵的运行噪声。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本次验收在纯五注水站4个厂界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5-2。

4. 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油泥砂。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至验收阶段站内700m³污水接收罐内，未产生的油泥砂，后期运行产生的油泥砂暂存于纯梁首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由胜利油田金岛实业责任有限公司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3.2.2 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罐体、管线锈蚀穿孔泄漏事故。若出现此风险隐患会导致污水泄漏，对周围的土壤生态环境及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针对该事故状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及时发现并通知首站关闭泵和阀门外，泄漏的污水将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到污水回收池，由提升泵输送至完好的污水罐中，不会溢流至站外。

2. 运营期间为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建设单位加强运行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及时消除泄露隐患。

经调查，本项目目前尚未发生罐体、管线锈蚀穿孔泄漏事故。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4.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

1. 监测布点和频次

监测点布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7297-1996）的要求执行。监测其厂界浓度，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等要素。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非甲烷总烃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图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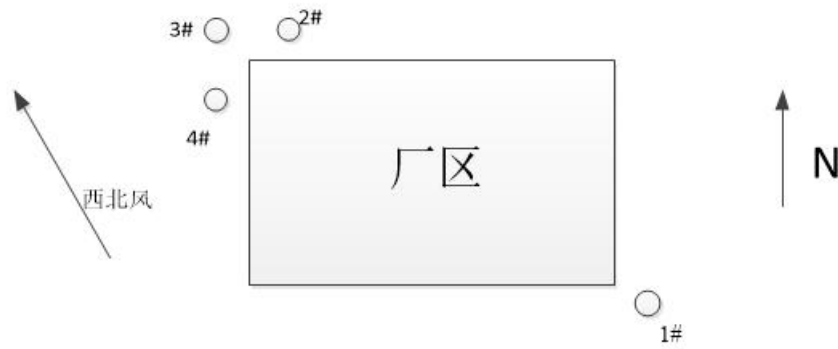


图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04.07）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与分析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进行，见下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和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3. 验收标准

执行验收标准见表 4-2。

表 4-2 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³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都已经经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和频次

根据纯五注水站噪声源的分布，在东西南北厂界分别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情况如图 4-2 所示。监测 2 天，每天监测两次，昼夜各一次。同步记录：监测时的气象（风向、风速、雨雪等天气情况）、监测点位坐标、监测点若超标请记录超标原因等。

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3. 验收标准

执行验收标准见表 4-4。

表 4-4 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测量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行状况正常稳定。根据调查，验收期间纯五注水站精细水处理系统实际处理水量 4000m³/d，生产工况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监测结果是有效的。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单位 mg/m³）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纯五注水站	2019.1.27	第一次	0.84	0.99	0.92	1.03
		第二次	0.91	0.96	0.97	0.95
		第三次	0.75	0.98	0.97	1.01
	2019.1.28	第一次	0.86	1.07	0.98	1.02
		第二次	0.89	0.96	1.00	1.01
		第三次	0.87	0.92	0.99	1.04

从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纯五注水站正常运营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07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限值（4.0mg/m³）标准。

5.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单位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19.4.3	昼间	L _{eq} [dB (A)]	纯五注水站	48.5	48.6	55.2	41.9
	夜间			46.7	46.7	46.8	42.1
2019.4.4	昼间			48.4	48.3	53.2	43.2
	夜间			47.5	46.6	48.2	42.9

从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夜 60dB（A），夜间 50dB（A））。

5.4 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4 年 07 月，由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 17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滨环审表[2014]27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项目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投产。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6.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 QHSE 管理科负责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报告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6.3 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发生罐体、管线锈蚀穿孔泄漏事故对土壤生态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及时发现并通知首站关闭泵和阀门外，泄漏的污水将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到污水回收池，由提升泵输送至完好的污水罐中，不会溢流至站外。

(2) 运营期间为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建设单位加强运行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及时消除泄露隐患。

2. 应急处理措施

《纯梁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取得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71625-2015-028-MT。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表 7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7.1 根据现场监测、调查结果，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表

措施类别	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运营期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不得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在施工现场通过采取硬化道路、定时洒水抑尘，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 2、厂界非甲烷总烃经监测，最高浓度为 1.0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油田回注水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后回注地下油层。	根据纯梁采油厂提供水质报告显示，本项目所产生的油田回注水处理后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后回注地层。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须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 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1、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的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队伍的食宿一般依托当地的旅馆和饭店，施工现场无生活设施，无生活垃圾产生。 2、截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未产生的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于纯梁首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措施：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运营期主要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2、运营期注水站厂界噪声经监测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1、建设单位制定了罐体、管线锈蚀穿孔泄漏事故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防范措施。 2、纯梁采油厂制定了《纯梁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此应急预案在博兴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并且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已落实

表 8 调查结论及建议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更新金属膜过滤装置 1 套，拆除 3 座 300m³ 注水罐，新建 2 座 500m³ 的注水罐，更新污水提升泵和外输泵各 2 台，以及站内管网更新改造和辅助基础建设。

项目总投资 1097.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2 月滨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滨环审表〔2014〕27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在建设过程中，纯梁采油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1）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行状况正常稳定，生产工况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监测结果是有效的。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纯五注水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0.75-1.0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1.9-53.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1-48.2dB(A)，运营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纯五注水站安装了减振、隔音设备以及全面覆盖的高清监控设备，能够实时监控系统运行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委托胜利油田技术检测中心每月对回注水水质情况进行监测，以保证达标后回注地层。

3. 总结论

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的油田回注水均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验收期

间 700m³ 的注水罐未产生油泥砂，运行后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于纯梁首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由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由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情况均符合验收要求，油田回注水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纯五注水站采取了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8.2 建议

针对本次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防止设备罐体泄漏对土壤及地表水的污染。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已竣工并已开始运行，现各生产设备正式运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滨环审表〔2014〕27 号

根据《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工程内容为更新金属膜过滤装置 2 套，拆除 3 座 300m³ 注水罐，新建 2 座 500m³ 的注水罐，更新污水提升泵和外输泵各 2 台，以及站内管网更新改造和辅助基础建设，项目总投资 1097.98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须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运营期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不得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油田回注水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后回注地下油层；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排放。

本项目油泥砂等属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危废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 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3、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4、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三、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3：项目竣工公示



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首页

公司概况

新闻中心

检测设备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工作流程

安全技术

工程优质 信誉至上

ENGINEERING QUALITY SUPREMACY OF CREDIBILITY

欢迎访问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现在时间：2019年5月15日 星期三 15:05

新闻中心/News

行业动态

相关知识

公司新闻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Contact Us

电话：15318325050 15018397150

传真：0546-6966722

邮编：257000

邮箱：shengfengjia@163.com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鞍山路7号恒品商厦101号楼层

您现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19/4/25 15:00:54 分享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竣工公示

建设项目概况

《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环评报告表》由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编制完成，2014年10月17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本项目主要更新金属膜过滤装置1套，拆除3座300m³注水罐，新建2座500m³的注水罐，更新污水提升泵和外输泵各2台，以及站内管网更新改造和辅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97.98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目前，改造后精细水处理系统实际规模为5000m³/d。

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完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2018）9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竣工情况向社会公开，我厂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联系人：江威

电 话：15666216907

22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气：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油田回注水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239-2012)后回注地下地层。

固废：本项目注水罐中产生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噪声：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年4月

上一篇: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纯梁油田五区采油厂新建项目竣工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相关新闻](#)

附件 4：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5：项目现场情况照片



2 座 500m³ 注水罐



2 台污水提升泵



经度:118.256377

纬度:37.257166

地址:中国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S319

时间:2019-04-03 09:39:09

IMEI:868734030849629

1 套金属膜过滤器



经度:118.256181

纬度:37.257053

地址:中国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S319

时间:2019-04-03 09:44:44

IMEI:868734030849629

2 台外输泵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 024 号

委托单位：_____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样品名称：_____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024号

第1页共4页

一、前言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验收项目的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分析监测,并编写委托检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一) 监测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

(二)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地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表1 监测地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纯五注水站	东、西、南、北厂界分别设1个噪声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每天监测两次,昼夜各一次

2、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表2 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3、气象参数(见表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表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4.3	昼间(10:00)	西南风	1.7	晴
	夜间(22:00)	西南风	1.3	晴
2019.4.4	昼间(09:30)	西南风	2.6	晴
	夜间(22:00)	西南风	2.1	晴

表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及单位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19.4.3	昼间	L_{eq} [dB(A)]	纯五注水站	48.5	48.6	55.2	41.9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024号

第2页共4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单位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19.4.4	夜间			46.7	46.7	46.8	42.1
	昼间			48.4	48.3	53.2	43.2
	夜间			47.5	46.6	48.2	42.9

(三) 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地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表5 监测项目、监测地点、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纯五注水站	1、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非甲烷总烃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 3、监测期间，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参数。

2、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表6 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气象参数(见表8)

表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1#	2#	3#	4#
2019.4.6	第一次	0.84	0.99	0.92	1.03
	第二次	0.91	0.96	0.97	0.95
	第三次	0.75	0.98	0.97	1.01
2019.4.7	第一次	0.86	1.07	0.98	1.02
	第二次	0.89	0.96	1.00	1.01
	第三次	0.87	0.92	0.99	1.04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 02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8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19.4.6	08:21	12.6	43.2	101.2	东北风	1.5	3	1
	12:20	19.4	47.5	101.2	东北风	1.7	4	0
	15:20	18.2	41.1	101.2	东北风	1.8	3	0
2019.4.7	08:20	13.5	44.3	101.2	东南风	1.8	3	0
	12:21	20.7	46.1	101.2	东南风	2.0	4	0
	15:20	19.3	46.9	101.2	东南风	1.6	3	0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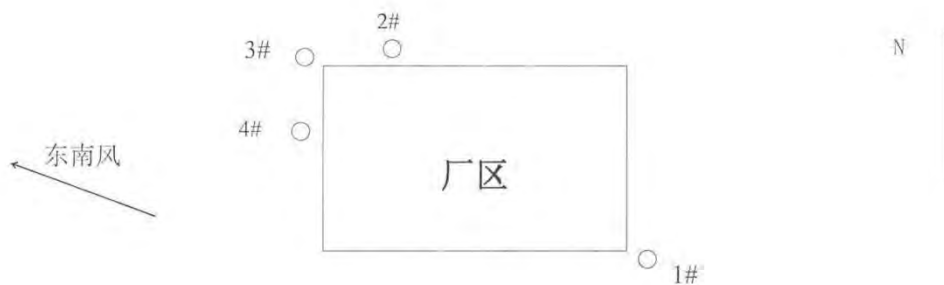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4.7）

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委托分包单位为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81512340650。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024号

第4页共4页

报告负责人	签名	日期
编写人	汤华萍	2019.4.15
审核人	阮卫	2019.4.15
签发人(刘美丽 技术负责人)	刘美丽	2019.4.15

*****报告结束*****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二、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CMA 标志无效。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八、本报告一式二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邮 编：257000

电 话：15318329893

传 真：15318329893

营业执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鲁危证 27 号

法人名称：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住所：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永乐路 27 号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孤四联合站北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采油厂及集输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油泥砂 (HW08, 071-001-08) 35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清洗、分离、脱水、制砖

有效期限：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
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17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油泥砂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受托方(乙方):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责任有限公司

为加大对危险废物油泥(砂)的治理力度,更好地保护油区的生态环境,按照地方环保部门和胜利油田分公司关于油泥(砂)治理工作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治理内容、标准和范围

1.1 治理内容: 纯梁采油厂约计 1000 吨油泥砂,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至乙方治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治理标准: 对油田油泥砂的处理按《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执行。采用焚烧法进行处理的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治理要求,保证将来永不会出现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1.3 治理范围:

1.3.1 油泥砂在乙方治理场所进行无害化治理。

第二条 治理期限及方式

2.1 期限按 2.1.2 执行

2.1.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2.1.2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3 / 。

2.2 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拥有的技术对上述油泥(砂)进行现场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限

一年自交付使用起计算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油泥(砂)治理费单价为 1032.4 元/吨(含处理费、税金、管理费等);治理费: 含税价为 1023400 元,大写: 壹佰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4.2 支付方式: 合同到期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视油田资金到位情况付结算总额的 90%,余额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结算额按实际计量结算,若超合同总价款的 10%,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油泥(砂)无害化处理完工之日起,乙方于一周内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验。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有关标准,乙方需提供检验机构及环保部门认可检测报告。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害化处理前后现场数码照片。

5.3 验收报告由乙方提供，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负责提供油泥砂，配合乙方人员装车；

6.1.2 负责单车过磅计量；

6.1.3 负责乙方进入工区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6.2 乙方责任

6.2.1 人员进入工区服从甲方人员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6.2.2 负责油泥砂在乙方区域内的卸车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总酬金 1% 的违约金。。

7.2 乙方处理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应在 5 日内进行整改、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酬金或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需承担逾期违约金。

7.4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因发生不可抗力。

8.2 乙方实际处理能力达不到其承诺无害化处理的经营资质和技术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就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滨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十条 HSE 条款

10.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中石化、胜利油田环保相关规章制度



度的规定,对油泥砂实施无害化治理,保证油泥砂在运输和治理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0.2 乙方必须具备油泥砂治理相关资质,建立健全油泥砂治理及设施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记录。

10.3 乙方不得将油泥砂治理业务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10.4 乙方在油泥砂治理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及时清理污染,并承担环境污染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并按要求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曲萍萍

8755771

工行博兴支行纯梁分理处

1613060909200003490

256504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博兴县陈户镇纯梁采油厂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机构代码	86690714—8
法定代表人	徐亮		联系电话	0546—8756179
联系人	谷强		联系电话	0546—8753714
传真	0546—8753109		电子邮箱	Guqiang077.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 <u>纬度</u> 037 ° 15' 29" 中心 <u>经度</u> 118 ° 12 ' 20"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滨州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QIMIE1)			
本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徐亮		报送时间	2015.1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附件包括：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1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11月6日		
备案编号	371625-2015-028-MT		
报送单位	博兴县环保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波	经办人	王超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手里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回注水水质监测报告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2313	
监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2019)环（监）字第S-104号	
项 目 类 别：工业废水	
委 托 单 位：纯梁采油厂	
监 测 目 的：委托监测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委托单位	纯梁采油厂		
报告编号	(2019)环(监)字第S-104号		
任务编号	R2019031304-S		
审核人	张琼	审核日期	2019年3月19日
签发人	王分田	终审日期	2019年3月22日
报告说明	1、报告无业务专用章无效。 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确认。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 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 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 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 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80号 邮编: 257000 电话: 0546-8775242 传真: 0546-8775242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SYHJ/SBG-01-C

委托单位		纯梁采油厂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纯五注水站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		滨南技术检测服务部送样	样品编号	GS19031303		
采样人员		-	采(送)样日期	2019-03-13		
分析人员		马文翠 吴晓东	分析日期	2019-03-13		
执行标准		不做判定				
序号	监测项目	监 测 分 析 方 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pH	GB/T6920-1986(玻璃电极法)	7.87	—	无量纲	—
2	石油类	HJ637-2018(红外分光光度法)	4.53	—	mg/L	—
3	高锰酸盐指数	GB/T11892-1989(高锰酸钾氧化法)	43.86	—	mg/L	—
4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重量法)	29560	—	mg/L	—
5	氯化物	GB/T11896-1989(硝酸银滴定法)	1.593×10^4	—	mg/L	—
6	氨氮	HJ535-2009(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39	—	mg/L	—
7	总硬度	GB/T7477-1987(EDTA滴定法)	2157	—	mg/L	—
8	挥发酚	HJ503-2009(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2.09	—	mg/L	—
9	六价铬	GB/T7467-1987(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L	—	mg/L	—
10	汞	HJ694-2014(原子荧光光度法)	0.188	—	μg/L	—
11	铁	GB/T11911-198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73	—	mg/L	—
12	锰	GB/T11911-198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09	—	mg/L	—
13	硝酸盐氮	HJ/T 198-2005(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0.163	—	mg/L	—
14	亚硝酸盐氮	HJ/T197-2005(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0.060	—	mg/L	—
15	总有机碳	HJ501-2009(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168	—	mg/L	—
16	HCO ₃ ⁻	GB85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588.8	—	mg/L	—
备注		1、样品为无色透明液体,由滨南技术检测服务部取样后送至环境监测总站;2、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L。				
填报人		李岚	填报日期	2019-03-18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SYHJ/SBG-01-C

委托单位	纯梁采油厂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纯五注水站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	滨南技术检测服务部送样	样品编号	GS19031303			
采样人员	-	采(送)样日期	2019-03-13			
分析人员	马文翠 吴晓东	分析日期	2019-03-13			
执行标准	不做判定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7	Ca ²⁺	HJ812-2016(离子色谱法)	448	—	mg/L	—
18	Na ⁺	HJ812-2016(离子色谱法)	1.11×10 ⁴	—	mg/L	—
19	Mg ²⁺	HJ812-2016(离子色谱法)	228	—	mg/L	—
20	CO ₃ ²⁻	GB85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0.00	—	mg/L	—
21	K ⁺	HJ812-2016(离子色谱法)	475	—	mg/L	—
22	SO ₄ ²⁻	HJ84-2016(离子色谱法)	40.2	—	mg/L	—
	以下空白					
备注	1、样品为无色透明液体,由滨南技术检测服务部取样后送至环境监测总站;2、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L。					
填报人	李岚	填报日期	2019-03-18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内审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内审人员	张岩峰 任虎 江威 张年志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更新金属膜过滤器装置 1 套,新建 2 座 500m³ 的注水罐,更新污水提升泵和外输泵各 2 台,以及站内管网更新改造和辅助基础建设。 纯梁采油厂设有 QHSE 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 采油厂制定了《纯梁采油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纯梁采油厂滨州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培训和演练,现有应急预案体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1、补充环境保护设施的相关照片; 2、完善环境影响管理调查。
整改落实情况	已落实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 徐建 时间: 2019.07.01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滨环审表[2014]27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86.98	实际环保投资	39
	废水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他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更新金属膜过滤器装置 1 套,拆除 3 座 300m ³ 注水罐,新建 2 座 500m ³ 的注水罐,更新污水提升泵和外输泵各 2 台,以及站内管网更新改造和辅助基础建设。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江蔚	填表时间	2019.7.1	
审核人	徐军	审核时间	2019.7.1	

附件 13：自主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文件

纯采厂发〔2019〕94号

关于纯梁采油厂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年7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在滨南采油厂会议室（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2019年7月5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纯梁采油厂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日期：2019.7.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徐志	纯梁采油厂	徐志	15666216163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汤彪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汤彪	13615460053
成员	设计单位	于飞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于飞	18256698010
	施工单位	李鲁兵	胜利油田纯梁安装工程部	李鲁兵	18954398766
	环评单位	高明宇	胜利油田地质工程研究所	高明宇	13884717282
	评审专家	邵立昇	胜利油田	邵立昇	18654652020
		刘秀明	东营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秀明	18865460036
		张景峰	胜利油田	张景峰	15154612599
		江威	纯梁采油厂	江威	15666216907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附件 15：整改情况说明

纯梁采油厂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说明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 补充精滤后污水水质检验报告。

整改说明：报告表附件 10 中补充了纯五注水站回注水监测报告（详见报告表第 38 页）。

2. 明确进水水量、水质和处理后出水水量、水质及去向。

整改说明：报告表表 2 项目概况中明确了纯五注水站进水水量、水质和处理后出水水量、水质及去向（详见报告表第 4 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 年 7 月

附件 16：“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纯五注精细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						
	行 业 类 别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滨环审表[2014]27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6.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建 设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邮 政 编 码		251500		联系电话		0546-6378162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污 其 与 染 它 项 染 目 有 物 特 关 物 征 的		非甲烷 总 烃		1.07	4										
			硫化氢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